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青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包人（项目使用方）（项目管理方）、承包人（项目施工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如在规划红线外租用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投标承诺书)；④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进场施工前7日内提供，以最终审图盖章版（如果需要）为准（先行提供的电子版可参照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有）、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审查合格图纸（如果需要）为准（先行提供的电子版可参照施工，不得影响施工）。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精确。合同价应是完成该项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若无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 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因此调整。

(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是以工程量清单并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不全面或未明确，但施工图中有明确做法，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图中的做法进行报价，如未考虑的，视为承包人优惠，其价格包括在其综合单价中。如项目特征与施工图做法不一致，项目特征中已有明确做法的，以项目特征描述报价。

(3)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如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以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为准)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1. 10.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工程 量，应在其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中标人、工程监理共同参与，并在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它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应在满足现行有关政府工程审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工程审计与结算。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 15%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 费不作调整。

(2)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招标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 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 0.1%的，原综合单价经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市场价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如有)作相应调整。原综合单价经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核，偏离市场价的，其增减幅度 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作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执行相应定额及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相应的措施费，由工程所在地政府 审计主管部门审计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其价格，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 中标下浮率= (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价-中标价) /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价× 100%。式中：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后参加中标下浮 率计算。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条件以现状条件为准(承包人投标之前已踏勘并认可此现状条件，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现状条件之外的要求)，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项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承包人进行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开工前 7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肆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共同连带负责；

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⑤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⑥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⑦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做好技术交底。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⑧为创造便利的施工环境，施工现场的临时给水排水、生产用电、生活用电、照明等、临时道路、生活设施、卫生间厕所、办公用房、办公生活空调、通讯、垃圾清运、人员管理出入口闸机、门禁管理刷身份证进入、摄像头安全管理、人员进出安保管理、消防管理、资料汇总交档案馆。各会议室、办公室、卫生室含急救相应药品、厕所、道路保洁。工人休息室、娱乐室、工地标识标牌、门头、显示屏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陆青松 ；

身份证号： 32092419730327741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9191265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9191265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0)1008331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5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 2 次或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项目经理及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备的其它项目组主要人员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进场，未经许可不得变更，若有调整，须经发包人与监管机构审批同意。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

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按合同价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并负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磋商文件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磋商文件约定。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超过中标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号文和射财库【2021】20号文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这种建议可能对工程造价或工期产生影响；
- (3) 提出或批准索赔及对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或内容上的变动。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

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交付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经济赔偿、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 承包人须对质量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技术负责人填写报验申请单，各项验收如承包人不进行自检，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时主控项目不合格的，按每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整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必须整改，若复验时不合格，按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否则工序、检验批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分项工程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专项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按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与监理在日常巡检、旁站、平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按延迟一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拒不整改的，工期已延迟制定的月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复验超过二次未合格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承包人应严格审核图纸，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图纸中设计矛盾、错误、及设计中不满足使用功能的地方，否则产生返工费、增加的工程量的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及合同和样板要求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3) 承包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材料必须先报送品牌及小样给监理、发包人选择，确认同意后后方可进场，进场后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样板施工(但其存在质量问仍然由承包人负责)，样板施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行大面积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或返工，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有工程必备的检测设备、仪器、计量工具和对应的专业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工程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确定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材料、设备等相关内容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质量问题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图进行核查,在施工前 15 天对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若 因施工后再发现施工工艺及图纸明显不合理、设计错误的设计问题,因此而产生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中因发包人要求发生工程变更的,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实施。

(6)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新材料、新工艺等的运用, 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中先做试验, 并配合发包人共同研讨其在工程中应用的质量及可行性、安全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前, 承包人须对各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专项方案(如果有)、安全等交底, 同时监理及发包人须参加, 签署交底记录, 按交底施工出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但不免去承包人的责任。如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规定的交底进行施工, 按每一项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凡必须进行专家认证的专项方案(如果有) 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认证并承担费用。

(8)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临时道路、围挡等), 必须在 15 天内 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无条件拆除并清理出场, 一切费用承包人自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如对上述内容产生工期延误、质量缺陷, 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工程巡查和验收。检查的内容及标准发包人在开工前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对承包人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每次每项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 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完成, 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人员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1)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

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④承包人对现场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发生的费用 3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发包人。

⑤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 12.4.1 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超过 1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因承包人延期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依法追偿。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报告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石等障碍物。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 35℃以上；
3.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10℃以下；
4.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5.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凡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现场变更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程序执行。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3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有关约定提出（不计风险金），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由招标人选用，并明确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方法）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是否完整或全面，承包人应以施工图纸为基础进行报价，其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表述与施工图明显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表述为准。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并通过审计部门认可。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不作调整。

(2)工程结算方式为：以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种情况：

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 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

注：上式中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5)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如造价部门出具新规定标准，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3) 施工期间其余所有材料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调整本工程其余所用材料的价格。

(4) 除因图纸设计变更、增加拆除项目时发包人予以现场签证外，不予调整。

(5)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6)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7)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

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第一章 为有效控制因不平衡报价带来的恶意变更现象，当技术参数不变时，凡实施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且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重新核定的单价不得低于原投标价。

第二章 本工程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若发生费用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第三章 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中标人须在事件发生 3 日内将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说明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造价咨询单位及项目管理或监理方签字认可后、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分类档次（详见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在工程基础、主体、装修三个分部工程开工前，将相应分部工程的人工工资划拨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对实行专业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在专业承包工程开工前，向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该项工程的人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付款中足额扣回。

第五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报价中须同时考虑因承包人施工进度影响而增加的施工各类措施、协调各类矛盾、多工种交叉所需各类措施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八章 其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周边矛盾等所发生的费用要求投标人自行

考虑在报价中。

第九章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十章 “甲控乙供”材料（如有）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不论承包人承包时“甲控乙供”材料的施工损耗如何考虑，发包人均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表》中的定额损耗进行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成型数量+定额损耗量】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或发包人签证价。实际施工材料损耗超出定额损耗的，由承包人承担。“甲供”（如有）材料的结算方式：结算时此甲供材料的施工损耗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损耗执行，超额按发包人的采购价在工程款中扣减。材料用量（含损耗）如超出《计价定额》中的规定的损耗用量，应从工程总价中扣除，按其超出部分材料用量乘以招标人采购价 2 倍扣除。甲供材料数量由总包单位按实提供，由造价跟踪单位审核后供应。

第十一章 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中标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第十二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不涉及\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涉及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场地清扫干净。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 / \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作适当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保证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未能按现行有关建筑市场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承包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协调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发生的所有矛盾或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如果有)的配合矛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政府有关文件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施工扬尘、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

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司法机构裁定后，结合已付工程款，如有剩余，在法律文书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按约定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款10%的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盐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射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中，如有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之处，按照高标准约定执行。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盐城市鑫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射阳县千秋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农村河道）（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陆青松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卉卉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陈云飞	质检员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姜金洪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吉中祥	施工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盐城市鑫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5 年 08 月     日就 射阳县千秋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农村河道)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 94700.00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盐城市鑫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2025年08月    日签订了射阳县千秋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农村河道）（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

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